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徐宛鈴
電話：25265394#3585
電子信箱：hbtc008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20107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本土登革熱流行疫情，請加強疑似病例之通報，俾利及早採取防疫措施，降低流行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8月10日疾管中區管字第11217005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2)年截至8月9日中午止，全國累計有1,166例本土登革熱病例，分布遍及台南市、雲林縣、高雄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本市、南投縣及苗栗縣等8個縣市，病例數成長快速，全國病例數為近10年以來同期最高，且目前社區已出現第一型及第二型登革病毒，年長及高風險族群須持續注意重症警示徵象及出血徵兆。
- 三、由於登革熱在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為具傳染性的病毒血症期，若能儘早發現疑似個案，有利於防疫單位立即採取防治措施，降低傳播風險避免疫情擴大，也能儘早給予感染登革熱的個案適當臨床處置，避免重症及死亡個案發生。分析本市登革熱確定病例(含本土及境外移入)通報就醫資料，發現個案多於就醫多次(1-4次)後才被診斷為疑似

病例並進行採檢通報，隱藏期(個案發病至院所通報天數)平均值為3.4天，最大值為7天，登革病毒於社區擴散的風險高。

- 四、請轉知所屬醫療人員/會員持續加強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警覺性，如果發現有發燒症狀的民眾，應高度懷疑是否感染登革熱，並應於24小時內通報，以利及早採取相關防疫措施，降低次波疫情發生的風險；如發現疑似登革熱病例卻未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，處以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市各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